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2	-	2026/11/13	2026/11/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行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3,648,180,9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4,263,524.0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2	-	2026/11/13	2026/11/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行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常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5.2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1601128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3062 转债简称:常银转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5.2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1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1月13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本行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2	常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11/12	2026/11/1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行于2022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常银转债”,转债代码“113062”。“常银转债”存续期6年,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起至2028年9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0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本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行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3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13日,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常银转债”的存续期内,当本行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相应调整当期转股价格。本次“常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及本行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常银转债”自2026年11月6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2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3日)恢复转股。“常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1月13日起由人民币5.2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2元/股。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3680 转债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岛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1月16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1月16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00元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11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1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61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丽岛转债”,债券代码“113680”。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丽岛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1月15日(T日)至2029年11月14日。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丽岛转债”转股期为2024年5月21日至2029年11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0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9日调整为12.91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丽岛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年11月15日,T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年11月15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3、2026年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丽岛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为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6年11月13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1月16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1月16日(由于2026年11月15日为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6年11月16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丽岛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127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68881358

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邓超、程俊凯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债券代码:244056	债券简称:25华阳Y1
债券代码:244057	债券简称:25华阳Y2
债券代码:244293	债券简称:25华阳Y3
债券代码:245027	债券简称:26华阳Y2
债券代码:245336	债券简称:26华阳Y3
债券代码:245510	债券简称:26华阳Y4
债券代码:245709	债券简称:26华阳Y5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于家庄煤矿取得采矿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西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及相关批准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核心信息

(一)采矿许可证情况

证号:XC1400000202611210000029

采矿权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于家庄煤矿

矿山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寿阳县

开采矿种:煤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矿区面积:73.1663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940米至-220米

有效期限:2026年11月05日至2056年11月05日

(二)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证号:DC1400000202611210000029

不动产单元号:140700802000GM00002W00000000

权利人、矿山名称、矿区面积、开采深度、有效期限等核心信息与采矿许可证一致。

二、项目前期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通过山西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挂牌竞价竞得晋中市寿阳县于家庄区块煤炭探矿权,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探矿权竞拍及其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5年6月公司取得该区块勘查许可证;2026年3月完成勘探报告评审备案。本次取得采矿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系该探矿权依法完成探转采审批程序的重要成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于家庄煤矿取得采矿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标志公司此前竞得的于家庄区块探矿权正式完成探转采,采矿权确权登记落地,具备合法开采的权属基础。

本次事项有效增加了公司煤炭资源储量,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资源保障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煤炭主业长远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积极意义。本次办证相关工作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于家庄煤矿后续建设尚需履行项目核准、环评批复、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生产许可等多项审批程序,项目建设周期、投产时间及产能释放存在不确定性。

2. 该矿区范围内与煤层气矿业权存在部分重叠,后续开发建设需要依法依规履行矿业权重叠协调、互保协议签署等相关程序。

3. 煤炭行业政策、市场煤价、安全环保标准、生态保护等外部条件若发生变化,可能对项目实施进度及未来经营效益产生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6日
恢复原因	根据《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5%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情形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6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为0.7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xc-fund.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75%/年,若以0.75%/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率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可能存在管理费率在下调为0.25%/年后,经基金管理人判断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而后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能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但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65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国样先生自愿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由2026年11月16日延长至2027年6月30日。本次延长锁定期的限售股数量为4,187,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5%。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国样先生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00,500股,并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国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五、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国样本次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国样先生本次自愿延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至2027年6月30日,在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限售持股数量(股)	限售持股比例(%)	原限售期到期日	本次延长后限售期到期日
王国样	4,187,388	0.85	2026/11/16	2027/6/30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7日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8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026年11月7日,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因2026年11月8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上述调整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8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9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8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吴晓欣

联系电话:0755-29279188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9日,即在2026年11月9日下午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合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26年12月9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且均为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8层

联系人:吴晓欣

联系电话:0755-29279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长